長榮大學管理學院

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(104.03.25~04.10)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、長榮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特訂定長榮大學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規定。

第二條　本會之委員，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由學程會議推選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組成之。另置課程諮詢委員二至三人，由相關領域學者、業界專家及與本學程在校生或畢業校友擔任。

第三條　本會審議本學程下列相關事項：

一　審議本學程必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
二　審議本學程選修科目及其學分數。

三　審訂本學程排課原則。

四　審議其他課程有關重要事項。

第四條　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條　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學程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
第六條　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方得作成決議。

第七條　本會於必要時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　本規定經學程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